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抽检项目

1.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多菌灵、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

2. 茄果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吡虫啉。

3. 叶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

4. 核果类水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

5. 豆芽监督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Pb计）。

6.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7.仁果类水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

8.豆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啶虫脒。

9.瓜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甲拌磷、氧乐果。

10.鳞茎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搞笑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多菌灵。

11.普通白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敌百虫。